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企业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1、治理架构

2020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杨云龙先生为董事长，选举袁瑞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刘云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

经理。公司在治理架构方面发生一定的人员变动，调整变动完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发展战略

从公司实际出发，立足企业未来，针对生产布局存在的切实不足，公司开始制订生产厂区集约化搬迁方案，逐步将公司主要生产环节集中到同一生产园区，实现集约化生产管理，从而减少材料及产品在厂区间的倒运成本，实现降本增效。

3、人力资源

2020年国内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及时统筹员工信息，按照寿光市政府疫控要求及时调整开工方案，配备防护用品，加强厂区人员防疫措施，公司员工未发生新冠肺炎病例。

公司始终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人力资源部对集团公司范围内接近退休年龄的员工进行了全面调整，对工作在生产一线的大龄职工基本调整到了辅助岗位，有效规避了因职工年龄增加、身体状况下降、应急反应缓慢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遵从国家职业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自我检查与整改，加强员工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努力完成政府各项节能减排及污染治理指标，2020年公司在相关政府部门多次例行检查与突击抽查中，未发现重大危险源。

为确保公司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质量管理部门不断强化内部质量管控，2020年，公司重新修订了质量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加强 API 会标使用的管理，不断规范产品生产过程记录和质量、安全与环境体系运行记录，顺利完成 API 与 QES 体系年度审核工作。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放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回馈社会。2020年，公司捐款 12 万元，用于甘肃省东乡县藜麦加工厂搬迁扩建，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响应寿光市疫情防控办公室的无偿献血号召，发出倡议并组织近百名职工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彰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5、采购业务

在公司采购业务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加强流程控制与监督，进一步规范供应链评价与供应商管理，推进网上竞价采购业务，不断提高相关制度和流程运行水平。同时为了提高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公司修订了招标管理制度，内部审计人员不再参与招标现场监督，将精力投入到采购业务专项审计工作中，从而加强了采购业务流程的监督管理。

6、销售业务

2020年受疫情和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管类产品的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价格持续低迷。公司以稳定长期、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先，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深度开发铸锻产品市场，不断强化销售业务流程规范。公司本年度对普管销售全部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

销售部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配合公司研发部门加快公司产品研制与下井试验，积极做好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2020年完成了双金属复合油管与 125V 高强度高韧性

套管等新产品的研制与下井试验工作，铸造风电设备用高纯生铁的市场销售份额进一步拓展。

7、合同管理

及时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了适当修订，加强了法律事务部对合同内容的审核控制，针对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形，进一步完善了合同文本的审核流程，切实降低合同条款不适当可能导致的风险。

8、内部信息传递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信息的管理，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规范了信息报告及传递流程，确保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相关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时性。

9、内部监督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理念及方式方法符合上市公司内控的相关要求，及时安排内控审核员外出参加相关内部控制知识培训，提高认识，拓展思路。组织内部审计员进行内部控制知识与财务知识的内部培训，提高审计人员技能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不断推进公司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流程规范。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8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石油专用无缝管、阀体、泥浆泵缸套、抽油机、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汇率波动风险、政策变化风险、贸易摩擦风险、信贷风险以及收入确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或利润总额1000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或利润总额1000万元），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2%或利润总额500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2%或利润总额5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一般缺陷1项。具体缺陷如下：

公司无缝管产品长度定尺采用合金锯片切割，为节约制造费用，生产部门对存在维修价值的合金锯片委托维修单位进行重复维修使用，业务部门签订委外维修合同后，只

通过手工台账记录拉走及送回的锯片数量，未通过公司 ERP 系统实施控制，存在一般设计缺陷。

通过与财务部、信息中心充分沟通，在 ERP 系统中设置物料编号，对尚存维修价值的锯片由生产部门做退料处理，业务部门编制托工制令单，由维修单位采用托工领料单领出旧锯片，维修完毕后采用托工缴回单办理入库，对委外维修锯片实施全程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2 项。

具体的缺陷分别为：

（1）零星基建工程未保留规范的监理日志。

公司制度规定，不聘用外部监理的工程项目由项目组和基建科承担监理职责，公司零星维修工程全部由基建科负责工程监理，应保留规范的监理记录。日常检查中发现基建科管理员只在笔记本上记录了大体施工情况，缺少规范的监理日志，存在一般运行缺陷。

基建科对内部工程施工记录制定了规范的格式，由工程管理人员按照施工进度逐日进行记录，形成规范的监理日志，工程完毕后将监理日志统一装订与工程资料一同存档。从而对部分零星工程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控制。

（2）对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发现个别供应商中标违约未及时考核的现象。

检查发现个别供应商参与公司物资采购竞价，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采购员另行采购后，未按照双方约定对其进行考核。

要求采购部门规范供应商诚信管理，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规定对中标违约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录，限制集团公司其他采购员与其发生购销业务，从而杜绝供应商中标违约的现象发生。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杨云龙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